

#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

赣科大教字〔2022〕15号

##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本科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本科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 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
2022年10月28日

# 本科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材建设水平，保证教材选用质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科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本科教材建设工作的规划、研究、评估和审议工作，并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贯彻、落实教材建设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保证教材编选工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正确。
2. 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及各项教材管理制度。
3. 开展对教材工作的评估及优秀教材的评选、推荐工作。同时做好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的经验，提高教材建设的管理水平。
4. 指导各学院开展教材编写工作，并对教材的选用进行严格审核。
5. 监督教材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二、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、教务处及学院相关负责人、教学督导评估中心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同志及相关专家组成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三、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

学院院长任组长，负责本学院教材建设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审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。
2. 指导各学科（专业）的教材建设、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。
3. 审查本学院自编教材的质量。
4. 监督本学院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